

陈寅恪先生未录书信

杨 扬

华东师大中文系

摘要: 陈寅恪先生是中国著名的学者, 本文通过对他的三封信的解读, 考察他在 1930 年代对蔡元培、文物以及抗战的态度

关键词: 陈寅恪; 书信

中图分类号:

文献标识码:

阅民国旧刊《国立中央研究院院务报告》和《清华周刊》, 有陈寅恪先生领衔签名的三封信, 北京三联出版的《陈寅恪集·书信集》未录。

第一封信, 刊发于中华民国十九年十月(即 1930 年 10 月)《中央研究院院务报告》第二卷第四期, 标题为“历史语言研究所编纂蔡子民先生六十五岁纪念论文集通告”, 全文如下:

敬启者: 本年十二月六日, 开本所十九年度上届第一次所务会议, 第五案议决, “编著蔡子民先生六十五岁纪念论文集”。兹将原提案及议决案, 另纸抄奉 大览。

谨案: 吾等此举, 实含下列三层意义。(一) 就蔡子民先生在中国学术上之地位论, 理宜有此纪念, 以表吾等对蔡先生人格学业上之敬崇。虽吾等致力之范围有定, 正不与蔡先生所负荷者, 同其溥博, 然此举之意义, 正是以自己之力纪人之不绩者, 不嫌小之不称大也。

(二) 本所创置, 实由蔡先生提倡。若后来此学在中国发达, 宜不忘此泉原, 此举正所以记之。(三) 吾等建设此所之始意, 岂不曰将汉学各面之正统, 不在巴黎, 不在西京, 而在中国? 上以补前修之所不及, 而求后来居上, 旁以寻往者未曾致力之方面, 而愿有所凿空。今黽勉两年, 遭逢三灾八难, 此时谈正统何归, 正邈乎其远。然所中同人所工作者, 俱是意义之新题目, 就每一线论, 皆站在其最前之线上。全部言之, 固以可以表示其不居人后之志愿与力量矣! 惟各出版物既属错杂, 又未能如期印就, 若有一专册, 具载所中每人所事最胜之问题, 借以表吾等此日工作之所至者不为无谓之事。是则纪念册不啻为本所作创立两年之实录也。有此三义, 所务会议决定, 请所中同事努力完成此意。公谊私情, 不尽感荷!

至其办法, 具见决议案, 不赘述。先生担任论文之题目, 乞于十二月卅一日以前 惠示斯年为感! 至若同此研究而需要之书籍, 工具, 及其他等, 乞早日开示, 所中当尽力供给其便利。谨布区区, 诸希亮察!

敬颂

箸祺!

陈寅恪, 赵元任, 李济, 陈垣, 朱希祖, 林语堂, 刘复, 傅斯年同启
中华民国十九年十二月十三日

第二封信刊于中华民国十九年 11 月 29 日(1930 年 11 月 29 日)出版的《清华周刊》第三四卷第五期“学术”栏第一篇, 标题为“本校四教授反对古物分散之一篇公开状”。全文如下:

近来报载北平古物陈列所古物，将运往南京。本校教授陈寅恪蒋廷黼顾颉刚吴其昌四先生，对此问题，著论反对。所持理论，于中国文化关系至巨。兹特刊登本刊，藉促关心民族学术者之注意焉。

编者识

最近报载北平古物陈列所，将由故宫博物院接收合办，吾人闻之，深觉快慰，诚以同为文化遗产，国家重宝，统一管理主权，自易整顿发展，正不必机关骈出，多所隔阂也，乃前日各报又载故宫博物院理事会呈请行政院呈文，请将古物陈列所之一半重器，运回沈阳，则吾人再三考量以后，毅然以为不可，谨将反对之理由，逐一条陈，谨请执政诸公与理事会诸公，凭公正不杂情感之理性，本发展民族文化之热忱，再斟酌审慎之，并以普告邦人君子，爱护民族文化者。

第一 文化之进步，由于文物与工具由散而聚，其退步，由于文物与工具之由聚而散，此其理由，甚为浅显明了，盖世界无论何种民族，其文化演变之方式，不外两种，一为直线的，一为循环的也，其文化而为直线的，则分增寸积，日长月高，迈进无已，若不幸而为循环的，则进寸退尺，聚散相互，成毁无端，乃永无进步也，以中国之伟大土地与历史，而其文化遗产，则蹈于悲惨已极之循环率，故以数千年之文化，而落人数百年之后，计自宗周先秦以来所留余之文物，集中于长安，洛阳，邺中，大梁，金陵，临安者，皆已为暴民毁荡盗劫一尽，至今遂烟消雾灭，上无以对我祖宗，下无以对我子孙，旁无以对我友邦，直至民国三年，内务部移热河避暑山庄，及奉天行宫全部古物至京，设立古物陈列所，实为中国文化史上第一次有意义之大进步，其后民国十三年驱逐溥仪出宫，设立故宫博物院，此为中国文化史上第二次有意义之大进步，至于今日故宫博物院之接受古物陈列所，当为第三次进步，吾人方且更希望其第四次之广再搜集或发掘，第五次之精印流布，…乃至第七第八…无次数之进步，岂期又自蹈于悲惨之循环率，已聚者，又复散之，已有之进步之曙光，又复回返于原始之退步，则中国文物，永无集中之希望，中国文化之前途，永不离悲惨的恐怖，则此阻碍中国文化进步之责任，百世之下，有余责焉。

第二 博物馆之意义，惟在公开与集中，所以设立博物馆者，其根本用意，原不过求材料之公开与集中耳，故离此二谛，即根本无博物馆，譬如甲有一唐画，乙有一周鼎，丙有一宋瓷，丁有一汉碑，秘密而不公开，有等于无也，散处而不集观，有等于无也，如集合而公开之，以是研讨有人而学问生矣，今北平古物，自耶律圣宗以来，即开始搜集，斡离不，粘罕，又得宋徽宗全部之遗产，有经五至元，明永乐成化，清康熙乾隆诸帝之努力，以全国民众膏血为代价，乃得有此蔚为巨观，中间经满廷之霸占，擅移全国命脉之宝物至奉天，热河，不知此宝物，为我全民族所公有，而非满族所得私，幸民国以后，已运回北京，还我全民族所公有矣，今日之北平，为吾全民族所公有之文化中枢也，犹今日之南京，为我全民族之政治中枢也，故一切文物，凡为民族之公宝，即当公之于全民族所以有之文化区，苟非此文化区转移，则无论何地，自不当有类似瓜分之行为，而保护此文化区之完整，为我全民族人人有其责也，为地方所私有，与为个人所私有，何以异乎，散处于各地方，与散处于各个人，何以异乎？使此故宫宝物，平均散之于全中国，则尚有一物之可见乎？故分散古物陈列所古物，与博物馆之根本意义与效用相背，何必有故宫博物院哉。

第三 博物馆之意义，为求学问上之方便，非若珍宝之可争夺授受也，家天下时代，视故宫古物陈列所之宝物，为“珍宝”，为“宝贝”，为“值钱的东西”，故有争夺，有盗劫，有偷窃，有恩赏，有惠赠，若以今日我侪站在学术的地位而观之，则虽可宝，而其价值，乃与“破铜”“烂铁”“碎瓦片”“断骨头”等，故博物馆之设立，原不过求学问上之方便耳，故惟恐其不集中，决不容其离散，惟恐其不近集，决不容其远离惟恐其少，决不厌其多，故宫之接收古物陈列所，吾人极端赞成之者，无他，学问上之方便故也，今国民政府，既定北

平为全国文化都会，若日本之西京，土耳其之康士坦，则一切文物，当由各省各地集中于北平，斯以后举凡全国之讲文化者，考历史者，群集于北平，以器物吸收人材，以人材研究器物，互为因果，学术遂徒然亢进，若散处各地，研究者无一致之目的地，人材无一定的聚荟地，今日跑沈阳，明日跑北平，后日有一极小而重要的参考，又非须亲跑沈阳不可，如是尚有学问之可言乎，我侪作一“实事求是”的论文，不将整个材料，集于一室，犹左支右绌，无从下笔，此凡学人类能言之，理事诸公，多名学者，尤当深尝此味，奈何任其离散，不为中国建设文化，而反为此破坏之举，不以学者“破铜”“碎骨”眼光以视古物，而出于集中公开态度，而仍以旧时“珍宝”“宝贝”眼光以视古物，而出此授受，惠赠之态度也。

第四 各地博物馆之设立，当为积极的“创业式”，不当为消极的“分家式”也，或者曰，北平，既当为文化中心区矣，然沈阳既亦有故宫博物馆，则亦不能不有物以充实之，而南京既为首都，则亦不能不有博物馆之设立，吾侪对于此说，极表同情，凡一切建立文化事业之消息，在此久苦兵戈之中国，当为人人之所乐闻，吾侪极愿沈阳博物馆之充实，及南京博物馆之设立，然充实与设立之方法，当为“创业式”，而不当为“分家式”也，俗言之，即当取“有希望”之行为，不当取“没出息”之行为也，譬之子女自立门户，故属可喜之事，当然努力自创产业，不当仰仗于父母有限之财力也，父创业十万，子创业二十万，此为“有进步”“有出息”，子不能自创业，徒欲分父财三千五千，此为“没出息”，当此开国气象，建立文化事业将自居“有出息”乎？中国文化，蕴埋于地下者何限，流落于外邦者何限，不此之求，而乃斤斤以瓜分此有限之陈列所，哀哉，近闻党玉崐守凤翔时，发掘一先秦先王之古墓，得铜器四五百件，外人覬觎已久，此等应该无条件没收之物，中央何不严密查得以立首都博物馆乎？其他故家中落，文物散佚者，闻汉阳叶氏之瓷器，吴县潘氏之铜器，聊城杨氏，古刻，……皆卓卓有名，或将散，或尚未散尽，中央负文物之责者，何熟视不一为之所乎？欲立博物馆，或充实博物馆，此非最好之资料乎？此正如各地设立图书馆，当各自收买书籍，不当瓜分大图书馆也，各地博物馆，皆努力创业，与北平相竞争，相追逐，乃为中华文化有朝曦渐出之现象，亦为开国创业之规模，乃汲汲焉踏叔世之哀辙，惟欲瓜分已聚之文物，则各地博物馆尚未充实，而北平之文物尽，中华之命脉绝矣。

第五 不当轻开离散博物馆之先例，及应负破坏博物馆之责任也，博物馆图书馆所以能长聚不散，不为有力者夺去者，其惟一之保障，惟有“完整”一义之不破坏耳，使此义而可破坏，则举天下之博物馆，图书馆，皆危险已极，朝不保夕，任何时间，可以立刻瓦解矣，内务部设立古物陈列所，已十有六年，虽有大力如曹锟，张宗昌，冯玉祥辈，皆不敢破坏之者，无他，非不垂涎其利也，徒以其端未开，畏天下之公议，故不敢首犯不讳，今故宫博物院理事会自破此例，将几近全部古物三分之二之热河沈阳两行宫古物，离散于沈阳南京两地，然则其例既开，古物陈列所而可以瓜分，故宫博物院，何以而不可瓜分乎？历史博物馆，何以而不可瓜分乎？在北平也可以瓜分，在沈阳何以而不可再瓜分乎？在南京何以而不可再瓜分乎？他日而有大力而野心者出，援理事会此例，则中国古物图书，无论何地，有立刻散为灰烬之虞，此其端非今日之理事会授之乎？千载下无量劫之责任，悉由今日理事会诸公负之矣。

第六 理事会只有保护管理古物之权，并无离散授受古物之权也，古物陈列所古物，乃为我全民族所公有，故当公之于全民族所公立之文化中心区，理事会诸公，不过因为专门人材故，受国民委托，而保护管理之，但国民并未尝赋予以自由离散，自由授受之权也，今公然自由行动，如处理一己之私物，何者置某处，何者置某处，于其职权范围之外，丝毫不询国人之意见，而一如昔日清帝之移明宫古物至盛京之自由方便，则理事会诸公，亦何以自异于清帝乎？简直“非法行动也”。

以上六端，完全站在“学术”立场上碌碌大者之批评，其余如（第七）古物多一次转运，即多一次损伤。（第八）世界博物馆从无移动离散之笑话（第九）移空古物，北平之繁荣，

宣告死刑（第十）……等等，尚不胜一一枚举，或者谓（一），故宫古物太多，无屋陈列，则答曰故宫未修理之空屋亦太多，当一一修理，犹不够，则另建专门博物馆以储藏之，如铜镜馆，石刻馆，玉器馆，书画馆，瓷器馆……不然，如国内无馆陈列，亦将移之国外乎？（二）或者又谓沈阳一部分古物，原由沈阳移来，移回之所以完成历史上之古迹，则答之曰，沈阳在清前，并故宫亦无之，此非前帝自北京明故宫移往乎，若必欲物还原处，而不顾文化之集中与否，依此逻辑，则三代铜器，将复埋之于地下乎？或者又谓（三），移至沈阳南京，则南方东北之人，予以研究方便，则答之曰，中国现已统一，已非封建割据，故方便问题，当顾全国之方便，不当偏顾某一方面之方便，例如甲家藏书，乙不感受方便，乙家藏书，丙不感受方便，不如合立图书馆，则甲乙丙丁……无量数人，皆感受不方便，北平者，全国公有之方便也，苟东北及南方之人，不承认北平为中国领土则已，不承认东北南方尚在中国境内则已，如不然，则当某“大全国”之方便，不当谋“小一隅”之方便也，且如东北之人，欲研究南京古器，南方之人，欲研究沈阳古物，岂非更大不方便乎？此三条理由之不能成立，至浅显也。

兹将繁复之词，一切刊落，各本良心而言，务恳理事会诸公，顾算全国百年文化之大计，悯念中华古物零落之可怜，北平古物集中之匪易，再慎重审酌，呈请行政院覆议，此效将远至数百年后，吾中华他日有复兴之一日者，必拜诸公今日之佳赐矣，并望全国学者之爱护文化者，爱护北平者，注意此事，群起而尽保护之责也。

第三封信刊于中华民国二十一年三月十二日（1932年3月12日）出版的《清华周刊》第三十七卷第三期（五三〇号）“校闻”栏目。标题为“一片爱国心”。全文如下：

（本刊特约通信）自沪变传来，本校全体莫不激昂悲愤，而当局反频频宣传和平问题盖滋疑虑，我校师生各有表示，兹录于下：

本校教职员公会对日委员会闻沪方我军伤兵救护需款爰经决议 1. 由本大学教职员公会每月捐薪五千元，暂以三个月为限专作救护淞沪伤兵医药费。2. 推叶企荪萧叔玉陈岱孙三先生计划捐分配方法。并于二日开教职员全体大会提交讨论，完全通过。分配办法议决用级数累进法，将各人薪金以百元为单位，分级累进抽捐，计第一单位，抽捐百分之五，第二单位（即第二个一百元，下仿此）捐百分之十五，第三单位抽百分之廿五，第四单位百分之卅五，第五单位捐百分之四十五，五百元以上者亦按百分之四十五抽捐。以此款即委托协和中国教职员南下救护队经用实行救护。并议决致电国府反对撤兵妥协，请求出兵东北收服失地。其所抽捐之款总计四千九百三十余元，加入外籍乐捐者，足符五千之数。本月捐款已商请学校预垫交付协和救护队去讫。教职员公会致国府（三日）发出，原文云：

洛阳国民政府林主席汪院长钧鉴，报载沪战有妥协之说，同人等以为沪战乃东北事变所引起，决不可局部解决，我军亦决无在本国领土内自行退后之理由！政府如对日妥协，将何以对已牺牲之将士人民？！应乘此时机继续应战，并立即出兵，讨伐伪国，收回失地，以顺輿情。

此外本校教授讲师复以私人名义，单独向政府作更积极更坦直之质请。一为本校教授俞平伯先生三日所发之快邮代电，内质政府五点：1. 政府对张既不科其失地溺职之咎，又不责其戴罪立功之效，意旨何在？2. 设一月廿八日日军不攻，或我军不抗，政府态度抵抗抑屈服耶？3. 曷嘉许十九路军而优容溺职辱国官吏？4. 曷不宣布与日绝交？5. 撤退妥协，我国何所得？6. 国难会议何必开？（因原词过长不录。）二为本校教授陈寅恪，吴宓，叶崇智，俞平伯，讲师吴世昌，浦江清诸先生暨燕京容庚教授于三日联名电国府与中全会者，原文云：

洛阳国民政府暨转二中全会钧鉴：沪战连日退却，传说原因不一，是否政府实行妥协？今日之事，敌兵在境，岂可作城下之盟，置东省失地淞沪牺牲于不顾？政府对日，当有一贯

主张，不主妥协，即主抵抗；不用岳飞，即用秦桧。若用秦桧，则请斩蔡廷楷以谢日本，万勿阳战阴和，以欺国人。家国飘摇，生灵涂炭；瞻望京洛，哀愤交并。

本校学生会鉴于十九路军在沪奋勇抗日，连挫强敌，极表钦感，特募集洋六百廿元汇沪慰劳，并致电十九路军请再接再厉，文云：

贵军浴血歼寇，争国家人格，薄海同钦，本校全体同学，誓为后盾！刻先汇上大洋六百廿元，藉致慰忱，盼再接再厉，抑彼凶焰，卫我疆圉。

十九路军收到后，蒋蔡回电致谢：北平清华大学抗日会鉴：承汇劳金六百廿元，经照收，盛情至感，特谢！蒋光鼐，蔡廷楷叩。

上述材料是笔者在哈佛大学燕京图书馆阅读时见到的。《庆祝蔡元培先生六十五岁论文集》作为国立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集刊外编第一种，分上下册，分别于中华民国二十二年一月（1933年1月）和中华民国二十四年一月在北平出版。该书扉页上有“谢志”：“本书刊费由中华教育文化基金董事会资助，敬申感谢！”上册的篇目为：

蔡元培先生近像（刘复 摄）
本书撰文人共上蔡元培先生书
支愍度学说考……陈寅恪
后金国汉姓氏考……朱希祖
从实验上窥见汉石经之一斑……马衡
殷墟铜器五种及其相关之问题……李济
A Preliminary Study of English Intonation(With American Variants) and its
Chinese Equivalents……赵元任
战国后中国内战的统计和治乱的周期……李四光
两宋诸史监本存佚考……赵万里
On a Peking, a St. Petersburg, and a Kyoto Reconstruction of a Sanskrit Stanza
Transcribed with Chinese Characters under the Northern Sung Dynasty ……
Baron A. von Stael-Holstein
元典章校补释例……陈垣
十二等律的发明者朱载堉……刘复
Some Turkish Transcriptions in the Light of Irregular Aspirates in Mandarin……
Bernhard Karlgren
甲骨文断代研究例……董作宾
陈宋淮楚歌寒对转考……林语堂
Chipewyan Consonants……李方桂
切韵闭口九韵之古读及其演变……罗常培
汉画所见游戏考……赵邦彦

下册的目录为：

陶弘景的真诰考……胡适
小屯龙山与仰韶……梁思永
古代狩猎图象考……徐中舒
井中与中庸……丁山

敦煌本韩朋赋考……容肇祖
 Evidence of the Asymmetry of the Humen Skull Derived from Contour
 Measurements……吴定良
 宋代吉金书籍述评……容庚
 古器释名……郭宝钧
 古代灌溉工程发展史之一解……翁文灏
 乾隆以来北平儿歌嬗变举例……李家瑞
 On the Influence of the Observational Error in Measuring Stature, Span and
 Sitting-Height upon the Resulting Indices……丁文江
 佛母大孔雀明王经龙王大仙众生主名号夏梵藏汉合璧校释……王静如
 右文说在训诂学上之沿革及其推阐……沈兼士
 两汉州制考……顾颉刚
 Sur un passage du Cheng-Wou ts' ing-tcheng lou……Paul Pelliot
 译注明成祖遣使召宗喀巴纪事及宗喀巴覆成祖书……于道泉
 释否定词弗不……丁声树
 关中入声之变化……白涤洲
 夷夏东西说……傅斯年
 内容表 撰文人名索引 正误

让人感到奇怪的是,《月报》出版于1931年10月,但“通告”署名日期,却是12月13日。是不是该刊真实的出版日期有所延误?

第三封信反映了陈寅恪先生对于抗战的态度。记得《文汇读书周报》曾有文章论及陈寅恪先生对抗战持低调态度,以及冯至先生在旧体诗中点名地给予批评。《吴宓日记》中也曾记录陈寅恪先生谈及中国国力不及日本。事实上,陈寅恪先生对时局与中日国力的分析是一回事,其爱国和民族气节又是一回事。在中日战争的问题上,与陈寅恪先生相近的情况是胡适。胡适在分析时局和中日力量对比时,也认为中国不如日本,战争一旦进行,是无法正面对抗的。但日本人真的将战争强加到中国人身上时,胡适不仅应征做了驻美大使,而且,到处演讲,鼓舞士气。陈寅恪先生的个性气质可能不像胡适那么积极乐观,但对外侮的态度是非常明确的,这从他署名的信中可以感受到。

Mr Chen yinque's Letters of Non-collection

Yang Yang

(East China Normal University)

Abstract: Mr Chen Yinque is one of the most famous scholar .This paper review his towards about Cai Yuanpei,antique and anti-japan war according his three letters of non-collection.

Key words: Fengqi; History of Philosophy

收稿日期: 2006-8-4

作者简介: 杨扬,男,华东师大中文系教授。